

● 作者/Adam Ni and Bates Gill ● 譯者/李育慈 ● 審者/林政龍

中共火箭軍發展

China's New Missile Force: New Ambitions, New Challenges

取材/2018年8月9日美國詹姆斯頓基金會網站專文(*China Brief*, August 9/2018)

中共火箭軍是其戰略嚇阻的核心力量，而習近平對該軍種的戰略要求為增強「可信可靠的核威懾和核反擊能力」、「中遠程精確打擊力量」，以及提升中共與主要戰略競爭者的「戰略制衡」能力。此舉亦意味著未來中共仍會在戰術與戰略層級上，持續大舉投資飛彈部隊與戰力。

中共自從成立火箭軍以來，在提升飛彈戰力、重組指管系統，以及發展部隊作戰訓練等方面已有顯著進展。圖為2018年6月27日中共於軍事演練中，齊發射擊「天劍」飛彈。(Source: Jamestown Foundation)



2015年底，共軍飛彈部隊——第二砲兵部隊——正式升格為獨立軍種並更名為火箭軍，旨在提升共軍的聯合作戰、指管與戰鬥效能。

火箭軍組建象徵傳統飛彈與核彈對共軍戰力與嚇阻能力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此舉亦預示中共未來將繼續大幅投資戰術與戰略層級的飛彈部隊現代化。

自火箭軍成軍以來即在提升飛彈戰力、重組指管系統、發展務實的部隊戰訓本務，以及擴展人力資源等方面有明顯的進展。然而，所有這些層面仍然存著根深蒂固的挑戰。本文將檢視火箭軍組建的基本理由、任務及挑戰。這些實際的挑戰，如未能進行有效因應作為，可能會阻撓火箭軍渴望成為世界級飛彈部隊之目的。

驅力與動機

火箭軍組建背後有三項關鍵驅力。第一項重要驅力是官僚政治。二砲部隊數十年來在組織、裝備、指管上的作為類似共軍三大傳統軍種（陸、海及空軍）。因此火箭軍組建及被指定為獨立軍種，應視同依實際編制、任務及關係的正規化部隊。¹

另一項驅力是必須體認飛彈部隊對中共軍事戰略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就傳統層面而言，中共迅速發展飛彈戰力，賦予共軍更多規劃區域想定的選項，包括臺灣、南海、東海及朝鮮半島等區域。就戰略層面而言，中共快速現代化的核子部隊已大幅提升核嚇阻能力。就此而言，火箭軍組建既能體現中共飛彈戰力的進展，亦顯示其在未來仍具持續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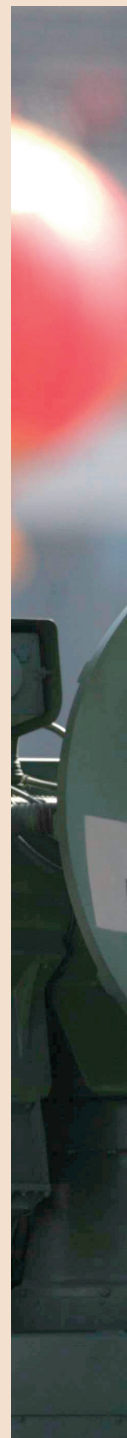
火箭軍組建的最後一項驅力是必須將二砲部隊的任務正規化，俾配合自2015年底開始啟動全面改革的共軍指揮架構。在此一系列改革過程中，共軍正規化並重新定義各軍種的角色，以便著重兵力發展而非僅指揮作戰而已。鑑於火箭軍在共軍總體兵力態勢中逐漸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角色與任務之正規化即益發重要。

新位階，舊軍階

不同於以往二砲部隊被定名為一支「部隊」，火箭軍如今被視為一個完全獨立的軍種，可與陸、海及空軍平起平坐，因而被賦予「軍」的番號。

火箭軍軍種位階的轉變反映在中共官方的稱呼方式。當二砲部隊被納入三大傳統軍種時，係被稱為「軍兵種」，意味著過去這支飛彈部隊只是共軍的兵科，而非獨立的部隊。如今，無論是個別稱號，抑或與其他三大軍種並列，火箭軍皆被直呼為「軍種」（中國軍網，2017年5月17日）。此外，火箭軍被升格為軍種之後，旋即啟用專屬制服與旗幟，並與二砲部隊過去採用陸軍制服及共軍旗幟有所不同，其新位階顯而易見（中國國防部，2016年6月30日；中國軍網，2016年8月18日）。

然而，番號改變的背後並非意味著在共軍官僚體系內的「軍階」有所提升。事實上，二砲部隊改制為火箭軍之前，其軍階和三個傳統軍種並無不同。如同先前，火箭軍擁有中央軍委會下轄共軍編組內最高軍階。目前為火箭軍正戰區級組織（微博，2017年6月15日）。





中共火箭軍之組建，體現了中共飛彈戰力的進展，亦顯示其在未來仍具有持續重要性。(Source: Reuters/達志)

新尖端，同樣的矛

火箭軍是中共的關鍵軍力。201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兼中央軍委會主席習近平在火箭軍成軍典禮上宣稱，火箭軍是中共「戰略嚇阻的核心力量，是大國地位的戰略支撐，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新華社，2016年1月1日）。此一新兵力的戰略要求是以「核常兼備」能力，遂行「全域懾戰」。為達此目的，習近平要求火箭軍增強「可信可靠的核威懾和核反擊能力」、「中遠程精確打擊力量」，以及提升中共與主要戰略競爭者的「戰略制衡」能力。

身為二砲部隊的繼承組織，在許多方面而言火箭軍的變革象徵著延續性。明確的延續性展現在核心任務(戰略嚇阻、核反擊與精確打擊)、戰力需求(核彈與傳統飛彈)及未來期望上。²

然而，共軍飛彈部隊的升格已賦予火箭軍比其前身擔負更為廣泛的角色。組織改革與技術進步已將二砲部隊所有的期望落實為火箭軍的關鍵要求。火箭軍被期待善加準備並於必要時執行廣泛的作戰與威懾

行動，無論是獨立作戰或身為聯合作戰的一員。根據共軍的報導，「火箭軍組建勢將建立中共戰略飛彈部隊的更高要求」（中國軍網，2016年1月2日）。

火箭軍的任務

火箭軍有兩大重要任務：戰略嚇阻與傳統作戰。就戰略嚇阻而言，火箭軍負責藉由展現可信的核反擊能力，嚇阻威脅對於中共的核攻擊或核威懾。這可透過多種方式為之，包括軍演、宣傳戰、閱兵及兵力部署等方式。若戰略嚇阻失敗，中共遭到核攻擊，則火箭軍需負責「獨立行動或連同其他軍種的核部隊」遂行核反擊（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年1月）。

就傳統作戰而言，火箭軍負責以陸基飛彈「遂行中遠程精確打擊」，攻擊「敵人的關鍵戰略與作戰目標」（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年1月）。共軍飛彈戰略明確指出，傳統飛彈部隊係用來對付高威脅及高價值之敵目標，諸如偵察、情

報、指管電子戰、防空與後勤系統等。³

火箭軍的「全域懾戰」戰略要求意味著，其需發展全面的飛彈戰力。這仍有賴先進飛彈技術、適切準則，以及關鍵支援系統，諸如指管、通信、情報、偵察、目標標定及追蹤載臺等。

核武現代化

火箭軍組建代表中共核武現代化的里程碑，其自2000年初以來已有長足之進展。中共持續發展核子部隊的質與量。然而，儘管核彈頭的數目估計已成長約一倍，從2006年的145枚成長至2017年的270枚，但中共核武與美國的6,800枚核彈頭相比，仍是小巫見大巫。⁴ 中共核武規模緩慢但穩定成長，而隨著核投射能力的迅速現代化，其正逐漸呈現其多樣性、機動性與適應性。

為提升中共陸基核嚇阻的能力，火箭軍目前已完成部署機動固態燃料飛彈系統，以增加核子部隊的機動性與存活率。近期最顯著的成長是部署核常兼備的「東風26型中長程彈道飛彈」、「東風



核常兼備的「東風26型」中長程彈道飛彈近期在部署上有顯著成長。(Source: Jamestown Foundation)

31型公路機動型洲際彈道飛彈」(新浪網, 2017年7月24日), 以及威力強大的新一代「東風41型洲際彈道飛彈」(人民日報, 2017年11月28日)。

東風26型固態燃料飛彈是設計來針對陸上與海上目標——包括大型艦艇——執行核任務與傳統任務(中共國防部, 2018年4月28日)。此型飛彈部署凸顯火箭軍區域戰略嚇阻與傳統精確打擊能力, 以及各式選項正在成長中。而東風31型和東風41型洲際彈道飛彈具高機動性與存活率, 並可攜帶多枚核彈頭, 包括「多目標彈頭重返大氣層載具」(multiple independently targetable reentry vehicle, MIRV)。

除了陸基核子飛彈, 共軍亦正致力發展海基與空中核嚇阻能力, 並用以強化由陸基核飛彈系統、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SSBN)及戰略轟炸機所共同組成的新興核三角戰略部隊。⁵

結論

火箭軍組建對作戰與戰略嚇阻能力而言, 象徵著傳統飛彈與核飛彈部隊重要性與成熟度正逐漸增長。此舉亦意味著未來中共仍會在戰術與戰略層級上, 持續大舉投資飛彈部隊與戰力。

作者簡介

Bates Gill係澳大利亞麥夸利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亞太安全研究教授。過去三十年曾擔任學者、政策顧問及組織創建者, 其研究重心在於中共外交與安全政策、美「中」關係及亞太安全等。

Adam Ni係澳大利亞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戰略與國防研究中心(Strategic and Defence Studies Centre)研究員。他曾在學界、政府及民間等部門擔任與中共事務相關的職務, 尤其是中共外交政策、安全議題及軍事現代化等職位。

Reprint from *Jamestown Foundation* with permission.

註釋

1. 火箭軍創建翌日, 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楊宇軍大校表示, 中共飛彈部隊的更名與升格, 係因「第二砲兵實際上擔負一個軍種的職能任務」。參見中共國防部, 2016年1月1日。
2. 關於第二砲兵的任務、戰略要求及發展目標的官方說法, 參見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China's Military Strategy* (Beijing, May 2015), section IV; and *The Diversified Employment of China's Armed Forces* (Beijing: April 2013), section II.
3. 參見Military Strategy Research Department, PLA Academy of Military Science, *Science of Military Strategy* (Beijing: Military Science Press, 2013), 236。
4. 參見 Hans M. Kristensen, Robert S. Norris, and Matthew G. McKinzie, *Chinese Nuclear Forces and U.S. Nuclear War Planning* (Washington, DC: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ovember 2006), 42, 43, 145; and Global nuclear weapons: Modernization remains the priority;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 July 3, 2017.
5. 關於中共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計畫的細節, 參見Renny Babiarz, China's Nuclear Submarine Force, *China Brief* (Vol 17, Issue 10), July 21, 2017。關於中共核潛艦計畫之動機與挑戰的詳細討論, 參見Tong Zhao, *China's Sea-Based Nuclear Deterrent*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June 30, 2016)。關於轟-20戰略轟炸機, 參見Andreas Rupprecht, The PLA Air Force's "Silver-Bullet" Bomber Force, *China Brief* (Vol 17, Issue 10), July 21, 2017.